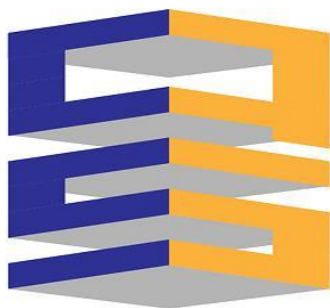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
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第二标段（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7
第三章、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二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4-56

2、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750000 元

最高限价：3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宝财竞谈-2024-1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340000	340000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二标段：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建立监测点、田间试验、宣传、培训、交流，详见谈判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

第二标段：签订合同后300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宝丰县。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3日00时00分至2024年08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3、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前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22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幢 6 层 666 号

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拆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宝丰县为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5-652267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郑州经开区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幢 6 层 666 号 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051785
4	采购范围	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建立监测点、田间试验、宣传、培训、交流，详见谈判文件
5	服务地点	宝丰县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7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1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 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2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由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
13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效）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14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15	项目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谈判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为准。</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开标程序	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为依据收取，对于小型项目，不足 1 万的按 1 万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40000 元，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4	项目所属行业	农业

2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候选人。
2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出席开标会。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7.2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	<p>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p> <p>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p>	

<p>27.3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 e 贷”</p>	<p>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 e 贷”信贷产品：</p>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p>
<p>27.4 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7.5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p>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28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9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p>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稳经济促发展 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101号)文件,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公示结束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30	供应商权益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p>

		<p>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A幢6层666号</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31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二）谈判文件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服务地点：见前附表

2、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3.1、服务期限：见前附表

3.2、质量要求：见前附表

4. 谈判文件数量：见前附表

5. 申请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及谈判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现场条件： /

7. 谈判文件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以质疑形式提出。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文件和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

8.2 除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

项目招标控制价对现场的分析衡量等因素做出的报价。

10.2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

10.3 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编制

12.1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12.2 (1)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12.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5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12.6 投标文件要求委托人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将委托人签名页的扫描件扫描到响应文件中。

三、投标

1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4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时要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确认表。

1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版，采购人不予受理。

1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5.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2条、第13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5.4.4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

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四、报价

16.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报价。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供应商及相关部门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报价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6.2 检查响应性文件解密：由供应商代表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解密。

五、谈判与确定中选人

17. 谈判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性文件，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18. 谈判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有关规定，评标应遵循下述原则：

18.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最低、服务期限满足要求；

19.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初步评审

20.1、资格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0.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

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或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需求的。

(6)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0.3、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谈判：

20.3.1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2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服务承诺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现场谈判并签署现场谈判备忘录（电子开评标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20.3.3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的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及“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以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优惠后的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参与报价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如第二轮报价相同，评审专家可开展第三轮报价。

20.3.4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建议等情况均不得向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1、谈判纪律

21.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1.2、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谈判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21.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1.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3. 成交通知

23.1 竞争性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公示。公告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具有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位。

25. 成交通知

25.1 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的签署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本次谈判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第三章、合同条款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二 标段（二次）

甲 方：

乙 方：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机关：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第二条：服务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为：

第三条：服务项目

（一）调查对象

（二）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将_____相关材料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评估和验收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谈判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结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进入现场实地考察，审查服务及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听取供应商的工作报告，审阅项目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服务情况，并对服务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

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协议的终止

1.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服务定期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评估及验收工作过程进行全流程信息化归档，并将相关图片、录像、视频、评估台账等资料移交给甲方。
3. 甲方负责承担该项目费用，按约定时间支付项目协议款项，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4. 乙方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如遇到需要协调的相关事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移交项目资料。
4. 乙方应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由乙方造成的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做好项目资料保密管理工作，不得将对象个人信息等项目所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在不影响整体工作进度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对项目执行期限进行适当延期。

第八条：违约责任

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

失。

第九条：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照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河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文〔2024〕42号）等文件要求。依托宝丰县182家规模化养殖企业产生的畜禽粪污资源，支持宝丰千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宝丰县商酒务镇春风农场、宝丰县华予农业有限公司等22家实施主体，采取专业化服务组织全链条服务、新型经营主体收集—处理—施用等多种切实可行的粪肥还田运行模式，项目实施区面积10.28万亩。在化肥减量10%的基础上，折合亩施用固态肥300公斤以上，亩施液态肥2立方米以上，项目具体实施区域及面积为：商酒务镇21900亩、张八桥镇2200亩、石桥镇9500亩、李庄乡2000亩、杨庄镇8800亩、大营镇4000亩、前营乡12000亩、观音堂示范区1500亩、周庄镇6800亩，肖旗乡17500亩，龙王沟示范区5900亩，赵庄镇10700亩，共计102800亩。现实施宝丰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检测化验、田间试验、建立监测点、数字化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信息采集及监管追踪以及宣传技术培训等采购活动。

（二）采购包段的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40000 元

（三）商务要求

- 1、工作内容：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建立监测点、田间试验、宣传、培训、交流。
-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
-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4、服务地点：宝丰县。
-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谈判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四）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1	宣传报道	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报道	2 条
2	培训	组织项目技术培训会	项目区所有乡镇各 一次
		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会	根据项目需求、进展组织

竞争性谈判文件

		宣传资料印发	3000 份
3	效果监测点	试验方案编制	1 项
		监测点检测管理	1 项
		监测点试验示范报告	1 项
		种子、化肥、测产、考种、人工、地租等	1 项
		标识牌	44 个
		基础取土样、分析	22 个
		收获取土样、分析	44 个
		籽粒、茎秆取样分析	共 88 个
4	田间试验	试验方案编制	3 份
		试验田建设与田间管理	3 项
		试验示范报告撰写	3 份
		基础取土样、分析	3 个
		成熟期取土并分析	45 个
		成熟期籽粒和茎秆取样并分析	90 个
		标识牌	45 个
		种子、化肥、测产、考种、人工、地租等	1 项
5	项目材料	工作总结、运营机制、技术模式等文字性总结报告	1 项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
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
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请在对应企业规模前勾选，可多选)
联系人名字、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手机号)、邮箱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可以用标书制作系统内手写签字代替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注：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不作为评审依据，仅供中标后为业主提供相应服务参考)

附表一：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